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0號

原告 蔡科琳

沈家弘

蘇玉緞

蘇俊雄

王裕進

柯俞亘

黃秀梅

黃雲輝

徐碧華

王金榜

洪水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綾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洪詩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對訴外人廖白梅（下簡稱廖白梅）有債權未受清償（下簡稱系爭債權），經原告持臺灣臺中高等法院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廖白梅所有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所購買之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保本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之保

單價值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31萬5133元，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393 號執行命令。惟被告竟稱廖白梅所投保之該保險契約係依保險法第132之1條所規定之傷害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求函撤前開執行命令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

(二)查行政院於114年3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於114年6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6月18日公布修正條文，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的壽險契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的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訴外人為臺中市居民，依臺中市每月生活開銷約11萬5752元（1萬9292元x6），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本件訴外人廖白梅之保單解約金高於14萬6730元，依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得為強制執行。

(三)按憲法第23條，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以命令定之，方得為之。是以凡涉及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者，均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否則即構成違憲。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即指出，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應有法律明文規定，行政命令不得任意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為要保人依契約所繳納之保費，扣除保險公司之營運成本後，按約定利率所累積之資金，供未來保險金給付、保單借款或解約退還之用，該項金額實質上為要保人之財產，非屬保險公司所有，當屬民法上債權性質之財產權。實務亦有明確見解：最高法院於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

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民事裁定均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得終止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作為債務清償之標的。準此，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分，除另對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外，原則上應為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並得為強制執行之對象。

(四)次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第120條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

01 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主要基礎。是以，要保
02 人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且
03 於終止保險契約後，尚得請求給付解約金，要保人請求返還
04 解約金的權利，要屬一確定債權。

05 (五)又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
06 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
07 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
08 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
09 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
10 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
11 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
12 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
13 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
14 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
15 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
16 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惟立
18 法理由認係上開最高法院裁定範圍並未包含健康保險契約及
19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對健康
20 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
21 行，致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
22 障，而增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
23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配合修
24 正有關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險規定之範圍。然此立法理由並
25 未曾考量各保險之契約實質內容是否為具有價值之儲蓄險
26 種，亦未考量要保人購買系爭保險之真意是否真為人身保障
27 之需求，而非保本（即還本）之目的。然系爭保險契約實質
28 內容為儲蓄性質之保單，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較一般附約醫療
29 險及傷害險、實支實付醫療險及傷害險、終身醫療險之價值
30 準備金高出許多，就一般人觀之，足認系爭保險契約應為儲
31 蓄還本型之保單契約，理賠項目僅是附帶價值而已。

01 (六)廖白梅於富邦人壽所購買系爭保險契約係屬保本型壽險，該
02 系爭保險契約內容亦有規定生存保險金。又「生存保險金」
03 係指被保險人於屆保險契約約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公司依
04 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之保險金，亦即保險契約內容如有約
05 定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之給付項目，應認定為含有生
06 存保險金特別險。次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曾表示，保險已
07 成為許多人理財及租稅規劃之工具，受益人領取的生存保險
08 金或滿期金要課與贈與稅等語。足認具有價值之生存保險金
09 及滿期金已被國稅局認定為財產。可見系爭保險契約應屬具
10 有相當價值財產中之儲蓄型壽險，且儲蓄型壽險屬其他具有
11 相當價值財產。詎料，被告於115年3月3日向鈞院聲明異
12 議，稱訴外人廖白梅所投保之該保險契約係依保險法第132
13 之1條所規定之傷害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4 標的等語，要求函撤前開執行命令…等語。然被告並未實質
15 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之完整保單內容以供原告等人知悉，僅一
16 語帶之，被告此等行為究竟是否有意隱瞞系爭保險契約之實
17 質內容，企圖混淆使鈞院民事執行處於形式審查中撤銷本件
18 執行命令，而系爭保險契約內容究係為儲蓄型之壽險亦或是
19 與一般之傷害險，原告等人均無法知悉。

20 (七)並聲明：

21 1.被告應給付廖白梅解約金31萬5133元整，及自起訴狀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收
23 取受領。

2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廖白梅向被告投保保單編號為Z000000000-00之「富邦人壽
27 新平安福保本保險」（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為傷害保
28 險，依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29 標的，被告依法對民國115年2月12日北院信113司執助映字
30 第17393號執行命令（下簡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被證
31 2）聲明異議，依法有據。

0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
20 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則原告於115年6月17日後提出之證
21 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22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23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24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25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6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7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8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9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30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31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3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5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6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7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8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9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0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1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2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3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4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5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6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7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8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9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0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1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2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3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4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5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6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7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8 言同此意旨）。

29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30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31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5年5月22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保險簡字第40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5年5月26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89頁），然迄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就當事人逾期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進行調查，忽略當事人未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及其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2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3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4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5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6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2)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
08 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則原告於115年6月17日後提出之證
09 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10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11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12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3 (三)原告之訴應予駁回，茲敘述本院之理由如下：

14 1.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修訂後保險法第132條之1明定：「要
15 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
16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修正理由謂：「考量最高法院民事
17 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
18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19 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
20 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
21 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
22 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
23 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24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5 2.被告固於115年2月24日收受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但系爭保險
26 契約為傷害保險契約，此觀第12條約定有「…重大燒燙傷保
27 險金之給付…」，第13條至第15條則分別為「…意外住院醫
28 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意
29 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均屬保險法第131條所稱傷害保險
30 無訛，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似無所據。

31 3.系爭保險契約既為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其解

約金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故被告依法對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洵屬有據。原告將僅適用於人壽保險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與保險法第123條之1，誤用在屬於傷害保險之系爭保險契約，顯有違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廖白梅解約金31萬5133元整，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合 計	4360元	

附件（本院卷第71至88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1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2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3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4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5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6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7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8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9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0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1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2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3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4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15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6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7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8 說明：

19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0 □原告等人對訴外人廖白梅（下簡稱廖白梅）有債權未受清償
21 （下簡稱系爭債權），經原告等人持臺灣臺中高等法院及確
22 定證明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廖白梅所
23 有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所
24 購買之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保本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25 -00）之保單價值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31萬5133元，並經 鈞
26 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393 號執
27 行命令（原證一）。惟被告竟稱廖白梅所投保之該保險契約
28 係依保險法第132之1條所規定之傷害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
29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求函撤前開執行命令為由聲明異
30 議，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

31 □查行政院於114年3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於114年6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6月18日公布修正條文，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的壽險契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的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廖白梅為臺中市居民，依臺中市每月生活開銷約11萬5752元（1萬9292元x6），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原證二）。本件廖白梅之保單解約金高於14萬6730元，依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得為強制執行。

□按憲法第23條，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以命令定之，方得為之。是以凡涉及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者，均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否則即構成違憲。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即指出，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應有法律明文規定，行政命令不得任意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為要保人依契約所繳納之保費，扣除保險公司之營運成本後，按約定利率所累積之資金，供未來保險金給付、保單借款或解約退還之用，該項金額實質上為要保人之財產，非屬保險公司所有，當屬民法上債權性質之財產權。實務亦有明確見解：最高法院於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民事裁定均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得終止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作為債務清償之標的。準此，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分，除另對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外，原則上應為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並得為強制執行之對象。

□次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

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第120條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主要基礎。是以，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且於終止保險契約後，尚得請求給付解約金，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要屬一確定債權。

- 又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

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惟立法理由認係上開最高法院裁定範圍並未包含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對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障，而增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配合修正有關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險規定之範圍。然此立法理由並未曾考量各保險之契約實質內容是否為具有價值之儲蓄險種，亦未考量要保人購買系爭保險之真意是否真為人身保障之需求，而非保本（即還本）之目的。然系爭保險契約實質內容為儲蓄性質之保單，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較一般附約醫療險及傷害險、實支實付醫療險及傷害險、終身醫療險之價值準備金高出許多，就一般人觀之，足認系爭保險契約應為儲蓄還本型之保單契約，理賠項目僅是附帶價值而已。

- 查廖白梅於富邦人壽所購買系爭保險契約係屬保本型壽險，該系爭保險契約內容亦有規定生存保險金。又「生存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屆保險契約約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之保險金，亦即保險契約內容如有約定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之給付項目，應認定為含有生存保險金特別險（原證三）。次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曾表示，保險已成為許多人理財及租稅規劃之工具，受益人

01 領取的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要課與贈與稅等語。足認具有價
02 值之生存保險金及滿期金已被國稅局認定為財產（原證
03 四）。可見系爭保險契約應屬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中之儲蓄型
04 壽險，且儲蓄型壽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詎料，被告
05 於115年3月3日向 鈞院聲明異議，稱訴外人廖白梅所投保
06 之該保險契約係依保險法第132之1條所規定之傷害保險契
07 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要求函撤前開執
08 行命令…等語。然被告並未實質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之完整保
09 單內容以供原告等人知悉，僅一語帶之，被告此等行為究竟
10 是否有意隱瞞系爭保險契約之實質內容，企圖混淆使鈞院民
11 事執行處於形式審查中撤銷本件執行命令，而系爭保險契約
12 內容究係為儲蓄型之壽險亦或是與一般之傷害險，原告等人
13 均無法知悉。為此，懇請鈞院維護原告等人之權益，命其被
14 告提出系爭保單契約並說明之，判處原告如訴之聲明，以利
15 原告等人之債權得以受償。並提出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
16 本乙份、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乙紙、法務部函釋乙紙、網路
17 資料乙紙為證。請問：

- 1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20 制）。並請被告於115年6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2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23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24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5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6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27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28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29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
30 限於，如：①收據X、②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
31 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③傳訊證人w到

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

③被告應提出廖白梅之保險契約，如被告未提出，本院則有可能以民事訴訟法第282之1第1項、第345條之規定，以及逾時提出之法理，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無真實，請被告提

01 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
03 如：①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
04 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
05 認，則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
06 (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
07 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
08 據；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
09 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
10 判斷之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
11 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12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13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14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15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

17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8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
19 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
20 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
21 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
22 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
23 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
24 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
25 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
26 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
27 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28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
29 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
30 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
31 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

01 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02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03 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
05 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6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8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
09 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10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2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13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14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15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7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8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可見系爭保險契約應屬具有相當
19 價值財產中之儲蓄型壽險，且儲蓄型壽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
20 值財產…」，惟查：

21 ①原告除提出自己之意見、認知與評價外，復提出相關行政機
22 關之意見(假設被告不爭執該等製作人所作成之訴訟外文書
23 或網路資料)，但行政機關之意見，並不能拘束本院；加
24 以，原告主張「…然此立法理由並未曾考量各保險之契約實
25 質內容是否為具有價值之儲蓄險種，亦未考量要保人購買系
26 爭保險之真意是否真為人身保障之需求，而非保本（即還
27 本）之目的…」，似與立法意指並不相符，請提出最高法院
28 之判例或大法庭之意見，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
29 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惟被告竟稱廖白梅所投保之該保
31 險契約係依保險法第132之1條所規定之傷害保險契約，不得

01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02 法，似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03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請原告提出前
04 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5 (3)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
06 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
07 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
08 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
09 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
10 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
11 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
12 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盡義務（註2）、具體化義
13 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14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5 (4)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16 於，如：

17 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

18 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
19 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
20 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
21 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
22 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
23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
24 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
25 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
27 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
28 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
29 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
30 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31 (5)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

②原告應提出系爭事件與原告所提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茲舉一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證明原告有等病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陳述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是否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告陳述x、y、z狀況，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②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③承②，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

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

01 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
02 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
03 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04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05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06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07 ④請原告於115年6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08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09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0 據方法。

1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2 與規則：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7 性)，請該造於115年6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6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3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六)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

01 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
02 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03 3.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
04 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
05 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
06 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
07 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
08 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
09 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0 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
11 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
12 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
13 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
14 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
15 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
16 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
17 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
18 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
19 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
20 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
21 不採信其證言。

22 4.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
23 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
24 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
25 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
26 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
27 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
28 院審理之嫌。

29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31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6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6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1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02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03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6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4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5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6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6月12日前(以
07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8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9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0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1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2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3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4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5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6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7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8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9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0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21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22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23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24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25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26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27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28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3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3 進行以上之程序。

04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7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08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09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1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1 實。

12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4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5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6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7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8 同。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0 (準備程序之效果)

21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3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4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5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6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8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9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3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